

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

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議程

會議日期：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(星期三)中午 12:10

會議地點：管理學院大樓三樓306室

出席人員：李博志老師(請假)、黃一祥老師、高蘭芬老師、
黃旭輝老師、陳怡凱老師、張志向老師、林士貴老師、
余歆儀老師、楊琬如老師

主席：黃一祥老師 記錄：蔡佩玟

列席人員：無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1. 本系有評鑑的老師，系教評會皆審查通過。
2. 希望老師要開碩士班比較進階的課程；能開在碩二。

貳、確認第二次系務會議記錄。(附件一, 頁 3)

參、會議議程：

提案一、有關「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應教育部實地考評，本系須補納入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參與機制(傳設、資管、亞太、統計、生科所、都建所、應經委員皆有全體專任教師)。

(西語、運休、法律、政法、財法、應數、應物、資工為部份委員)

■ 詳如附件二，頁 5→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聘任審查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■ 詳如附件三，頁 6→國立高雄大金融管理學系聘任審查準則修正後條列式

決議：於 97 年 5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，將提案資料提送院務會議。

提案二、本系演講課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系所	學分/時數	每學期邀外賓場次	備註
資管系	1 學分/2 小時	約 10 場	以餐盒為主
亞太系	1 學分/2 小時	約 3-4 場(另請學生報告)	外出餐敘+贈錦旗
應經系	1 學分/3 小時	約 10 場(另播放影片)	以餐盒為主
經管所	1 學分/3 小時	不滿 10 場(偶爾看影片)	外出餐敘

決議：「財專題研討」課程改為 1 小時 1 學分。

提案三、有關大學部暑修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是否有要開設暑修。

決議：本系今年不開設暑修課程；另限大四生可以跨系暑修，前提須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皆相同。

提案四、有關院教評人選建議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97 學年度院教評須提名二名委員。

決議：院教委員名單為李文智教授及闕河士教授。

提案五、有關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教師需求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須於 5/30 前提出申請。

決議：徵聘 1 名。

提案六、有關 98 學年度大學甄試入學錄取人數需求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97 學年度提出的學校推薦名額為 5 人, 個人申請名額為 10 人

決議：98 學年度大學甄試入學學校推薦名額為 3 人, 個人申請名額為 7 人
備取名額依當年度再做決定。

提案七、有關 203 教室及系辦公室改造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203 教室佈幕要移至中央

2. 系辦公室門一個門起來, 統一由一個門進出

決議：提案通過, 於暑假開始動工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跨領均學位學程及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乙案

伍、散會

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

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記錄

會議日期：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(星期三)中午 12:10

會議地點：管理學院大樓三樓306室

出席人員：李博志老師(請假)、黃一祥老師、高蘭芬老師(1:50 有要事須離開)、
黃旭輝老師、陳怡凱老師(請假)、張志向老師、林士貴老師、
余欽儀老師、楊琬如老師

主 席：黃一祥老師 記錄：蔡佩玗

列席人員：無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1. 97 年度新進教師須在碩一開一門課
2. 恭禧黃旭輝老師榮獲優良教師, 教務處核撥優良教師獎金 6 萬元, 請於 7/31 前核銷完畢。
3. 資料庫已購買完成, 決標為 55 萬
4. 今年運動會大一學生獲得佳績, 希望以後大一導師能出席幫學生打氣
5. 請老師們於下次系會議各提出一個系目標

貳、確認第六次系務會議記錄。(附件一, 頁 3)

參、會議議程：

提案一、有關「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聘任審查準則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系需補訂『附件四對照表中的第八條、第十條』

- 詳如附件二，頁 6→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任辦法
- 詳如附件三，頁 9→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聘任與升等辦法(原法規)
- 詳如附件四，頁 12→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聘任審查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- 詳如附件五，頁 16→國立高雄大金融管理學系聘任審查準則修正後條列式

決議：於 97 年 4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，將提案資料提送院教評會。

提案二、有關「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準則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- 詳如附件六，頁 18→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
- 詳如附件七，頁 20→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聘任與升等辦法(原法規)
- 詳如附件八，頁 23→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升等審查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- 詳如附件九，頁 35→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升等審查準則修正後條列式

決議：於 97 年 4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，將提案資料提送院教評會。

提案三：有關與 NUK-SUB 雙學位合作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詳如附件十, 頁43

決 議：延提之後系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四：有關 97 學年度「財務專題研討」課程負責人改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預算-上學期45,000元，下學期35,000元，若有需要最多增加10%。

2. 工作分配-老師負責演講者的連絡通知與安排，系辦負責演講所需物品、場地佈置

及行政報帳程序。

3. 進程序-每學期抽籤由2位老師負責(各為1.2年級碩士班)，已辦理演講課老師在往後一年免再抽籤。
4. 系主任任期內及卸任後一年免抽籤

決 議： 1. 97 年度負責老師為高蘭芬老師及林士貴老師
2. 補列公告, 下學期開始「財務專題研討」改為 1 學分 2 小時(高老師 1 學分 1 小時),
已參考本校各學系及他校執行案例。

提案五： 有關管院移轉 20 台電腦設備給本系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 本院417電腦教室擬更改為一般教室，尚有20台電腦移轉財產給本系，做為教學用之設備。

決 議： 系務會議通過。

提案六： 97 年度大學甄試入取名額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 個人申請入取人數7人, 最低入取分數82分

學校推薦入取人數3人, 最低入取分數80分(附件十一, 頁44)

決 議： 個人申請入取人數 6 人, 最低入取分數 82.83 分

學校推薦入取人數 3 人, 最低入取分數 80 分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1. 請各老師推薦 2 名系教評委員及院教評委員名單，於下次系務會議討論。
2. 請各位老師推薦 5 本金管系之專書。

伍、散會

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, 12, 28 系務會議通過
 94. 5. 17 管理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 94, 6, 3 教務會議備查
 97. 2. 27 系務會議通過
 97. 5. 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，發展教學特色，依「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無修正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執掌如下： 一、規劃系(所)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 二、規劃系(所)課程結構(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)。 三、審議系(所)中、英文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。 四、定期檢討系(所)開設課程 <u>教育目標、畢業生基本能力指標及課程結構</u> (包括必、選修學分之配置，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，及授課時數與課程規劃內容銜接等)。 <u>五、授課時間之規劃與協調</u> 六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	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執掌如下： 一、規劃系(所)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 二、規劃系(所)課程結構(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)。 三、審議系(所)中、英文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。 四、定期檢討系(所)開設課程(包括必、選修學分之配置，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，及授課時數與課程規劃內容銜接等)。 五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	未訂，補列
第三條 <u>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校外學者、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等組成。</u>	第三條 系主任具連任資格且有意願連任時，由全系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，獲得過半數之同意票時始得連任，並簽請校長續聘之。	
	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主席。	
	第五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	
第六條 <u>課程委員通過之議程；應提送系務會議審議。</u>		
第七條 <u>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備查</u> 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教務會議審核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

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, 12, 28 系務會議通過

94. 5. 17 經濟管理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94, 6, 3 教務會議備查

97. 2. 27 系務會議通過

97. 5. 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，發展教學特色，依「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系(所)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
- 二、規劃系(所)課程結構(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)。
- 三、審議系(所)中、英文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。
- 四、定期檢討系(所)開設課程教育目標、畢業生基本能力指標及課程結構(包括必、選修學分之配置，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，及授課時數與課程規劃內容銜接等)。
- 五、授課時間之規劃與協調
- 六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校外學者、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等組成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課程委員通過之議程；應提送系務會議審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